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并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5 次，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及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发挥监督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4.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7.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8. 《关于 2024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9.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11.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12.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3.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3.《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4.《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 2024 年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切实履行了各项决议，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2024 年，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检查，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定期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公司依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监督机制。公司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等各项活动均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定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

（五）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行为。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展望

2025 年，监事会将围绕公司提出的方向和目标，认真做好各项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等有效途径，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及时提出意见和合理化建议。对公司的重大决策、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充分发挥好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